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皇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 CH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皇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將易名為「Hope 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退任及重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44號雲咸商業中心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早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公告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Royal Ch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ope 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以代替其現有中文名稱「皇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皇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44號雲咸商業中心21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更改公司名稱與重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ROYAL CH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皇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將易名為「Hope 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執行董事：

沈潔女士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梁興隆先生

高錦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光明先生

陸卓輝先生

謝艷斌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雲咸街44號

雲咸商業中心

21樓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董事退任及重選**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此外，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之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委任沈潔女士及謝艷斌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更改公司名稱及重選董事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及批准重選董事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Royal Ch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ope 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以代替其現有中文名稱「皇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的註冊成立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繼而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的存檔手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所用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會為本公司帶來全新的企業形象，有利本公司未來的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本身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目前名稱之本公司全部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本公司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發行之任何新本公司股票將印有本公司之新名稱。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股份將以新名稱於聯交所買賣，而董事會擬相應更改本公司之股份簡稱。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 (3)及84 (1)條，沈潔女士及謝艷斌女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輪值退任。

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上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並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董事。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相信，概無股東於更改公司名稱及／或重選董事中擁有重大利害關係而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以供批准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儘早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其時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董事會亦欣然向股東推薦所有退任董事膺選連任為董事。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皇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將易名為「**Hope 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沈潔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執事

沈潔女士（「沈女士」），48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及擁有超過25年企業管理及營運經驗。沈女士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沈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創業之前，曾於中國一間知名的醫藥及地產企業任職高層，負責企業的行銷管理工作。沈女士於二零一七年獲委任為岐黃國醫外國政要中醫體驗中心之理事，該中心為中醫發展和中華文化走向世界積極貢獻力量。沈女士在二零一八年創辦深圳市開心天使公益基金會，該會資助研究及引進前沿的細胞及基因生物技術用於兒童難治性疾病及支持開展關愛活動。沈女士現亦為深圳市女企業家協會之副會長及深圳市南山區中小企業發展促進會之副會長。沈女士於二零一七年獲深圳市女企業家協會授予年度傑出創業女性及於二零一九年獲得廣東省女企業家協會授予廣東省優秀女企業家稱號。沈女士取得長江商學院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沈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有關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沈女士之酬金為每年960,000港元，另有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而全權酌情決定發放的酌情花紅。沈女士之酬金乃參考其所負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沈女士透過由彼擁有75%之受控制法團而實益擁有149,9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9.98%）。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彼於本身控制之法團的權益外，沈女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其他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

並無有關重選沈女士之事宜乃董事會認為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艷斌女士（「謝女士」），39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女士為中國合資格律師，並於中國法律領域有超過十五年經驗。謝女士自二零一八年十月成為廣東凱律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之前曾於廣東凱通律師事務所任職律師逾10年。謝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獲委任為第九屆廣州市律師協會財稅法律業務專業委員會之委員。謝女士擁有中國政法大學經濟法學學士學位。謝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有關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謝女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將分十二個月每月支付10,000港元。謝女士之董事袍金乃參考其所負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概無有關謝女士重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ROYAL CH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皇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將易名為「Hope 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皇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44號雲咸商業中心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Royal Ch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ope 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以代替其現有中文名稱「皇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統稱為「更改公司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的註冊成立證書當日起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採取及辦理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令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

普通決議案

2. 重選沈潔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謝艷斌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皇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將易名為「Hope 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沈潔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雲咸街44號
雲咸商業中心
2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以當中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已按照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大會上所有表決均應以投票方式進行。
6. 倘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沈潔女士、梁興隆先生及高錦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光明先生、陸卓輝先生及謝艷斌女士。